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范碧之

電 話:04-3706-1535

受文者: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17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(含)以後 非因公出國者,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6903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405號函辦理,併附教育部上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規定,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,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,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(本署109年3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37392號函諒達)。為期各類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,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7/05/19文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

第2頁,共2頁